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年

第六三一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31)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三十一大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四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W. BORBERG(丹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3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
(續前)

敘利亞代表 Mr. Zeineddine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安全理事會已費了許多時間討論當前這個問題的呈序部份，大家似都認爲在安全理事會審議此問題前如能停止非武裝地帶的工程，當可有利於理事會之審查工作。關於此項停工問題，以色列政府倘能向我們表明態度，則理事會之工作將更易進行。以色列代表曾請求准許發言，以便說明對此事之意見。本席現請以色列代表發言，但請專就此點發表意見，不必涉及問題的實體部份。

二. Mr. EBAN(以色列)：主席剛纔代表安全理事會准許我說明以色列政府對暫時停止非武裝地帶內 Banat Ya'coub 運河工程這個初步問題的意見，我很感激。同時我也充分了解主席所說的，此種意見可使理事會繼續審議這問題的工作易於進行。

三. 根據我的了解，今晨(第六二九次會議)討論此事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一致認爲暫時停止運

河工程後，可使理事會在最有利於促成解決此問題的氣氛中從事討論。

四. 本人現奉命聲明以色列政府願意設法暫時停止非武裝地帶內的工程，俾便安全理事會易於審議此問題。但我們一致了解，此舉對於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並無關係。

五. 我還要補充一點，過去我們曾數次討論過爲此目的而停工的辦法，我們接受並主張此種辦法，這在我們的函牘中可以看到。

六. 以色列政府正式同意此種辦法，並願盡力協助安全理事會審查此問題，將來我們當然還要與理事會合作，依據一切合法利益，努力獲致解決。

七. Mr. URRUTIA(哥倫比亞)：我相信以色列代表剛纔的聲明可使我們的工作易於進行。今晨提出決議草案[S/3125/Rev 1]的代表們倘能發表他們對以色列代表聲明的意見並表示將如何修改或重擬他們的草案，那將是很有用處的。我本想對此事的實體部份說幾句話，不過鑒於以色列代表的聲明，我覺得現在已無發言的必要了。

八. 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我歡迎以色列代表的聲明。他的聲明使得我們很容易處理這一部份的問題。以色列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各代表都認爲應向以色列提出此種請求，我同意他這種說法。既然他已經表示以色列接受理事會之請求，我想我們現在所要作的，就是通過這項決議草案，對以色列同意此種程序並停止運河工程以便安全理事會進行討論一節表示欣慰。

九. 我想要補充一點，即以色列代表當已注意到，文件 S/3125/Rev 1 所載決議草案第二段已經改爲：

“亟欲便利對於此問題之審議而不預斷其是非曲直。”

一〇. 以色列代表表示以色列接受此項建議，唯有一個條件，即停止運河工程與此事之是非無涉，此點在第六二九次會議中已爲各代表所了解。

一一. M. HOPPENOT(法蘭西)：我認爲理事會對於以色列代表剛纔已經自動表示其政府決定要

做的事不必再請它做了。有了以色列代表這番聲明，就不需要巴基斯坦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了。我不明白此時表決這項草案究有何種意義。我認為理事會目前祇要對以色列代表的聲明表示察悉即可，而且我相信以色列政府必然會本諸以色列代表發表此項聲明的精神去實踐此項聲明。

一二。Mr. ZEINEDDINE (敘利亞)：我首先要感謝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位理事准許我們有在理事會陳述意見的機會。

一三。事實上，此事早經駐在該區域的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就地調查過。督察團參謀長根據調查結果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作成決定，並將此項決定通知以色列當局。九月二十四日參謀長接獲以色列外交部長之答復。參謀長認為以色列之答復並不滿意，於是在十月二十日再向以色列政府提出照會，這是參謀長對此事發出的最後一次照會。

一四。所有上述文書均於此次會議前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全部載於文件 S/3122 這就可見，以色列方面已在其外交部復文中表示意見，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亦已就此事作成決定。關係各方面中祇有敘利亞尚未發表意見。我們前此之所以未要求發言，理由是我們要想使理事會對經過英聯王國代表團修正後的巴基斯坦決議草案從速採取行動。

一五。以色列代表剛纔的聲明確已顯出以色列政府之主張多少已有改變。在此項聲明以前，以色列政府的態度是一味拒絕接受 General Bennike 的決定。以色列代表今日提到停止運河工程的辦法——如我對他所說的話筆記正確的話——並稱以色列前曾幾次準備討論此問題。以色列同意停工辦法雖然顯未附有條件，但該代表提出的一項限制卻使我們不得不陳述下面幾點意見。

一六。第一點，此時的問題不是以色列或敘利亞單獨發表聲明的問題：問題是由安全理事會作成初步決定——並非最後決定——而此種決定具有拘束力量，不能任意改變，並且要保證一經接受這種決定日後即不得翻悔。所以我們認為應將英聯王國代表團修正後的巴基斯坦決議草案付表決。

一七。第二點，如果以色列代表剛纔表示的以色列政府的態度確是明白而真實——我們希望如此——那麼，通過此項決議草案適足進一步加強此種態度並可保證將來不會改變。

一八。根據目前運河區域的情勢來說，我們更有理由堅決要求安全理事會表決此項決議草案。我不必提到詳細情形，祇想指出現有情勢已是十分緊

張。其所以緊張的原因是不難了解的。因為在非武裝地帶內及其附近約有一萬五千人於該地帶內擁有產業，他們不知道將來供水情形將有何種改變，自不免覺得惴惴不安。水是一種極寶貴的液體、牲畜、穀物與人，都賴以生存。倘使停止運河工程祇是出於關係一方的片面行動，則此種不安心理勢必繼續下去。

一九。還有一層，此時理事會必須設法支持 General Bennike 的決定——不過祇是初步支持性質——但不妨礙這問題的最後解決。因此，我們認為理事會不僅應將此項決議草案付表決，而且這亦是極有益的舉動。這樣一面可以在紀錄上載明此項決議草案代表整個理事會的願望——不僅是一致意見而已——一面還可給另一關係方面及非武裝地帶內的人民以更大的安全感。

二〇。我還要另外提出一點意見。如果運河工程在不久將來復工，屆時我們的處境就要異常困難。這項工程已經進行很久。短期停工後可以繼續進行，並可完成非武裝地帶內的工程——將來甚至可以擴充至那個地帶以外——而安全理事會不致有真正採取行動的可能。

二一。根據這些理由，我們作為這問題的關係一方，認為對現在這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不僅合於時機，抑且甚為正當，而以色列代表對此事所表示的態度確能使此事易於處理。

二二。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敘利亞代表對此種不安心理是毫不足怪的，大家當然都能了解。關於法國代表所稱各節，我要回答說：如果以色列代表剛纔向理事會表示的以色列政府對此事的態度可以作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一種保證——可由休戰督察團負責執行的一種保證——那麼，理事會此時就不必正式通過決議案。反之，如果以色列代表的聲明祇是向安全理事會表示以色列的意向——即使如此，我個人相信以色列是會實行其所表示的意向的——則對方並未獲得保證，而在現階段中我們如欲實現便利理事會進行工作的目標，此種保證實不可少。

二三。我已經說過，以色列代表的聲明倘可認為一種保證，則休戰督察團即可予以執行，我們也就不必堅持表決決議草案了。

二四。Mr. HOPPFNOT (法蘭西) 我完全同意巴基斯坦代表方纔所說的話。

二五。我剛纔所說的一番話便是以此種了解為根據，即以以色列代表的聲明實是一種保證，而不僅

是向理事會所表示的意向而已。假使此種解釋是正確的，我認爲巴基斯坦代表提出決議草案即無表決之必要，惟理事會應通過一個決議案表示知悉以色列代表的保證，並表示欣慰同時請休戰督察團在理事會討論期間監督此種保證之履行。

二六。主席：我想這兩種意見此時已屆我們可以作成協議的階段，不過，先請以色列代表說明其政府立場當更有助。

二七。Mr. EBAN (以色列)：對於法國代表的言論，我的答復是由於該代表首先提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一致意見，這才引出我剛才發表的聲明。以色列政府當然受此種聲明的約束。假使以色列政府爲了要使安全理事會易於進行討論，願意停止非武裝地帶的工程，那末，此種工程自會如其所言而停止的。會議席那邊有人發表的意見，其中有數點是我無法了解的，它似乎主張除了對此項聲明表示信任以外，理事會還需要有其他行動。我相信這不是理事會多數理事的主張——聽到法國代表發表的意見後，我更相信此種推測是正確的。

二八。敘利亞代表提及若干實體問題，未免遺憾，因爲據我推測，我們將來自要討論這些問題的，我可以簡單地說一句，此時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任何工程決不致對該區域的供水情形過早發生影響。

二九。敘利亞代表所稱我已宣佈任何新立場的話亦非事實，因爲以色列外交部長曾於十月十三日通知聯合國參謀長說，根據九月二十八日的談話，以色列政府準備暫行停止非武裝地帶內的約但河工程，俾使參謀長明瞭問題的爭點。現在我不過是以另一方式提出這種意見，以便安全理事會討論此事而已。

三〇。總之，我已經表示以色列政府承認要停止非武裝地帶內此項工程——暫時停止——俾便安全理事會進行討論，而此舉不妨礙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之將來作成任何實體方面的結論。

三一。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想誠如主席所說，我們快要獲得一種協議，這是我們應該首先對以色列代表 Mr Eban 道謝的。Mr Eban 自動提出此種意見，值得我們向他道賀，同時我們希望將來大家都能表示這種和協精神，我覺得最愉快的是我們對這個極重要的問題即將獲致協議了。

三二。法國代表提出的建議富有建設性，這是我向他道謝的，我想我們此時可用適當字句以書面來表達這種建議。根據我對他的法語的了解，我認爲他所講的是我多少可以同意的。他的話中也許

有一二字可以更動，但決不會影響我們現在處理此事的精神。法國代表倘能在其提議的妥協字句中載明他剛才提到的幾點，那就對我們有都方便。這樣可使大家了解約但河工程將立即停止，而 Mr Eban 已經說明這是以色列政府正式提出的一種保證。來使他同意，我們還可以表明這種保證是爲響應理事會的一致意見而提出的——這是我僅就記憶所及引用該代表剛才向我們講的大致意思，原來字句恐不是如此——這點如經載明必有裨益。該代表不論以何種字句來表達這點意見，一定與我們大家都能接受的那種措辭異常接近，我想我們這就可以立即結束這個問題，好好地從頭處理整個事件。我們必須以妥協精神與相互諒解爲出發點，這是十分重要的。祇要能夠達到所期望的結果，我決不堅持採用何種字句。

三三。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就我個人而論，法國代表在最後一次發言時所作建議完全與我早先所說的相符合，如果以文字來正式表達此種意思，那末，我們的目標可說全部達到了。

三四。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贊成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的理事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即他們最爲關懷的就是迅速決定停止約但河工程。我相信我可以正確地引證他們的意見說，此時以色列代表已經出面表示，不僅保證立即停止工程，甚至進一步向我們保證將來對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一定合作，這就使得我們不必以決議案來規定立即停止約但河工程，而我們目前應做的事就是進行討論此事的實體部份。

三五。Mr. HOPPENOT (法蘭西)：我認爲理事會如果採取可使另一關係方面及多數理事滿意的一種方式對以色列代表剛才所提的保證表示察悉之意，該代表決不會覺得唐突。

三六。我準備爲此事提出的決議草案——也許需要幾分鐘的時間以便起草——採用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的一二兩段，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閱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之報告(S/3122)，

“亟欲便利對此問題之審議而不預斷其是非曲直，

“認爲在安全理事會審查此問題期間，允宜停止約但河工程，俾便進行審查工作，

“欣悉以色列代表於第六三一次會議中發表之聲明，保證以色列政府在審查此問題之期間，停止進行此項工程，

“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監督此種保證之履行。”

三七。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數分鐘前主席曾說我們此時已達可以作成協議的階段——我認爲這話確有根據。當時我曾接着發言，表示完全同意。我要請求在座各位同事促使實現此種希望。我相信如果我以爲主席和我可能犯着同樣錯誤並推測有如美國代表剛才所說的在座各代表對現階段應採行動或尚未獲一致同意，那一定是不正確的看法。

三八。就我本人來說，我依然認爲必須接受法國代表的建議，所以我要請求美國代表支持此種解決辦法。這是對任何人都無害處的。假使我們此時不作任何行動，就此結束這件事，我想這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

三九。我要再度籲請各位理事考慮法國代表的積極建議，讓我們在開始處理這個錯綜複雜而又極爲微妙的問題時，至少可有一種外表像是和協的精神與積極的行動。

四〇。所以，我們是繼續希望理事會同意法國代表提議的那種措辭。假使我們對這種極簡單的事情猶無法獲得同意，那末，此事的未來發展就不難想見了。我不必多費言詞，祇是希望每一位同事對法國代表提出的案文盡力獲致協議。

四一。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認爲巴基斯坦代表團提出的訂正決議草案(S/3125/Rev 1)完全可以接受。在該代表團提出這項草案後，以色列代表發表聲明，對此事願作某種確實保證，而 Mr Hoppenot 則提議我們應該利用這種聲明。

四二。Mr Hoppenot 因此提議我們不必對任何關係一方有何指示，祇要表示知悉這些事實與隨同以色列代表的聲明而產生的各種保證以及此等保證足以造成有利於解決此問題的條件就夠了。

四三。我完全贊成 Mr Hoppenot 的提案，如果我對該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的內容了解正確的話，我可以說從我們的觀點而論，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我們認爲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實是處理此事的正當途徑，因爲這就可使理事會的工作簡單得多了。

四四。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我想此時火星上如有人來訪問我們的話，他未免要覺得惶惑。我們整個上午都是在討論停工問題；以色列代表已同意停工，而我們還在辯論如何對此種同意表示同意。我始終認爲行動勝於雄辯，我們此時一味在文字方面花功夫，可說虛實不分，目標錯誤。不過我

決不反對法國提出的決議草案，這點是樂於向黎巴嫩代表保證的。

四五。蔣先生(中國)：中國代表團與在座其他代表團一樣，聽到以色列代表的聲明，深感快慰。有了此種聲明，停工問題即可不發生任何爭議。不過，停止約但河工程的重要性並不因此減少，在此種情形下，我認爲法國代表提議的辦法確是十分適當。所以，我要向主席建議停止會議十分鐘，以便擬定草案後提付理事會審查。

四六。主席：發言人名單」還有二人要發言，可否等到他們發言後再行決定應否停會問題。

四七。Mr KYROU(希臘)：我所要講的也許最後會幫助解決法國提案的措辭問題。希臘代表團當然願意投票贊成 Mr. Hoppenot 的提案，因爲我們認爲這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正與以色列代表的聲明一樣地使我們覺得滿意。不過，我要對法國代表的決議草案提出兩點修正，我相信關係雙方及理事會全體理事都會同意此種修改。據我所知，Mr. Hoppenot 要想保留經過 Sir Gladwyn 修正後的巴基斯坦草案的一、二兩段。我想在第二段中提到憲章第四十條的措辭或許較爲妥當。第二段全文可以修改如下：

“亟欲便利對於此問題之審議，但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

四八。第二點修正是針對法國代表提案前文第三段的。我提議在該段“安全理事會”後面增加“迅速”二字。

四九。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英國代表團也與我們這位美國同僚一樣，覺得此項決議草案是否果屬十分重要尚有幾分懷疑，不過我們知道這項草案實是有益無損的，所以願意表示贊同。事實上，希臘代表這番意見我也曾想到。我本來就要建議在草案內增加“迅速”二字，希望不致有人把它當作一個“奸詐”字眼。假使真有人如是解釋的話，我們就該立即收回此種建議；但是我相信單是爲了免得誤會起見，這兩個字也是應該增添的，否則也許有人會說我們的用意是要停止約但河工程，一面無限期地審查此問題，以致耽擱到數星期或數月之久。所以，我認爲“迅速”二字確是需要的，希望大家能夠同意採納。

五〇。Mr. HOPPENOT(法蘭西)：我很感謝希臘代表的建議，並將樂於贊同。我想此項決議草案如能採用憲章第四十條的字句，那就極有用處。關於在草案內增添“迅速”二字，或認爲草案法文本不論用“urgent”或“rapide”都無法確切表示出來；如用“prompte prise en considération”字樣或者較爲妥善。這

問題倘能迅速審議完畢，不致無限期地拖延下去，那就一定符合關係雙方的利益。

五一。Mr. ZEINEDDINE (敘利亞)我想理事會的審議工作已有順利進行的朕兆，而法國代表的提案可使理事會在現有情形下獲得一條極適當的進行途徑。

五二。增添“迅速”二字固無特別不妥之處，但其意義不夠明顯。敘利亞雖然渴望此問題能夠儘速審議，惟速度與停工聯在一起可能影響到將來時間之久暫。雖然，我已說過，“迅速”二字並無特別不妥之處。不過，英聯王國代表團如不反對，我們還是寧願不用這兩個字。

五三。Mr. EBAN (以色列)：我自動提出停工聲明原是爲了便利理事會進行審議，希望不致因此引起程序上無止境的爭論。我此時還要簡單地說幾句話。

五四。首先我要說明我們雖然不反對希臘代表的提議，採用“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等字樣，不過，我推想該代表的本意並不是說憲章第四十條的本身可以合法地適用於我們此時所討論的情勢。

五五。另一點意見是針對這個速度問題的，關於這一點我們確有極肯定的見解。就這件事的本質來說，以色列政府的看法是理事會現在所討論這項工程是一種合法的、建設性的工程，在經濟上極有價值，決不損害任何私人或公家的權利。不僅如此，我們已注意到聯合國參謀長十月二十日的來信 (S/3122, 附件叁) 表示他的見解已與我們的很是接近，爭執的範圍已縮小到少數幾點，而我們對這數點已能提出完全滿意與有效的保證。在此種情形下，以色列政府對此事的迅速討論確有直接、迫切與舉國一致的利害關係，不論安全理事會何時集會討論，我們隨時準備對此事的實體部份提出我們的意見。

五六。我的見解是敘利亞代表既將一項爭執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而且此項爭執已經促使同意在理事會討論期間停止進行一項極重要的工程，該代表在道義上應該立即讓我們知道他提出此項控訴的理由。所以，對於英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的精神及其主張採用的文字，我都極表贊同。

五七。主席：我準備向理事會提議於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集會議，開始討論此事的實體部份。我希望屆時我們能夠在英法文方面都能找到大家可以滿意的措辭，我想我們此時應該停會十五分鐘，以便起草一項案文。

五八。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如果我有不合程序的地方請大家原諒。據我的了解，Mr. Kyrrou 提議在草案內提到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對於這點我要講幾句話

五九。根據我們剛纔討論的 Mr Hoppenot 的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並未提出任何建議，我認爲不論從法律與邏輯觀點來說，草案內如提及憲章第四十條不僅不必要，抑且不可能。

六〇。事實上，第四十條載明安全理事會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臨時辦法。安全理事會雖得“促請”當事國如此，但 Mr Hoppenot 並沒有如此提議。

六一。我認爲在草擬 Mr Hoppenot 提出的決議草案案文時必須牢記這點。Mr. Hoppenot 在其所提決議草案內並未提議“促請”以色列採取任何行動，祇是對以色列政府的保證表示察悉而已。

六二。所以，我覺得草案提及第四十條於法實無理由。

六三。Mr. HOPPENOT (法蘭西)：我要簡單地說幾句話，俾使 Mr. Vyshinsky 安心。我擬具的草案並未提及憲章第四十條。決議草案如採用第四十條中的某些字樣決不就是說此項草案一經通過就該適用該條規定。

六四。Mr. KYROU (希臘)：Mr Hoppenot 剛纔這番話正是我要講的。我決沒有在法國代表草案內提到憲章第四十條的意思。我祇是覺得採用該條中的某些字樣較爲妥善。憲章條文的用語至少從法律觀點來看，可以說比我們所能想到的都要高明。

六五。主席：我提議停會，至六點鐘再行開會。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停會，六時二十分繼續開會。)

六六。主席：法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S/3128)的英法文本已放在各位面前。

六七。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請各位注意 Mr Hoppenot 所提決議草案的第四段，該段稱：安全理事會

“欣悉以色列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六三一次會議中提出以色列政府保證在審查此問題之期間停止此項工程之聲明。”

六八。我要想知道此項工程是否立即停止還是在二天內或一週內停止。我認爲這點很是重要的。

六九。我願意聽到關於這點的說明。

七〇。Mr. HOPPENOT (法蘭西)：根據 Mr Vyshinsky 這一段話的連續傳譯，我注意到他的這個問題不是向我而是向 Mr Eban 提出的。

七一。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已經花了兩天功夫審查這個問題，我此時所要說的祇是法國代表團作爲此項決議草案的起草人，認爲草案內“在緊急審查此問題之期間”一語含有立即停止的意思，即是說一俟人力許可，確可辦到時，立即停止此項工程。

七二。我猜想這也是以色列代表對草案內這句話的解釋。

七三。Mr EBAN(以色列)：法國代表的解釋也就是我所了解的停工聲明及該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的意義。

七四。主席：理事會尙有其他代表要對此項決議草案發表意見否。

七五。Mr KYROU(希臘)：法國代表根據我提出的第二點意見以“緊急”二字代替“迅速”，這是我十分感謝的。我在提議“迅速”二字時即是指緊急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要和我們今天下午討論此事的情形相反。

七六。主席：如無其他代表願意發言，我就要將法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S/3128)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該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七七。主席：在散會前，我要感謝理事會各理事及應邀出席會議的各代表一致表現的合作精神。我想我們確已表現出祕書長在今日午後第一次會議開會辭中所號召的那種工作精神。

七八。我提議下次會議於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舉行，繼續討論這件事。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